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鍾伯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45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認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即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4月，並說明已考量各罪間之罪質、侵害法益類型有異，且犯罪情節、方式有所不同，犯罪時間相隔一定時長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再斟酌抗告人即受刑人鍾伯澤（下稱抗告人）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暨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、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且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資為論據。經核原裁定與刑法第51條規定

無違，復未逾越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情，本院認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尚屬責罰相當，並無不當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